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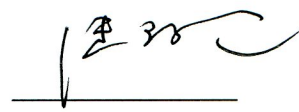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崔明刚



陆致远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